

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「校務會議」提案單 **提案 4**
提案人：學務處李偉成主任
提案日期：109 年 8 月 28 日

案 由 (主旨)	本校學生申請改過銷過實施要點，提請討論
說 明 (依據)	一、依據：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。 二、目的：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，端正品行。
辦 法	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連署人（提案最低 10 人，臨時動議最低附議 15 人）	處室提案、教師會提案及家長會提案無須連署。 個人提案應有 10 人以上之連署。

備註：請於 109 年 8 月 20 日前將電子檔 e-mail 至 jung89856515@ntpc.edu.tw
，並將提案單紙本擲交文書組彙整。

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學生申請改過銷過實施要點(草案)

一、依據: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二、目的: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，端正品行。

三、申請流程：

- (一) 欲銷過學生請先到學務處查詢記過紀錄。
- (二) 向學務處生教組提出銷過申請，並領取改過銷過申請表（表一），並將該表交由導師填寫，並經導師及學務主任、生教組長核定同意後，才得以開始銷過。
- (三) 由學務處生教組協助銷過學生訂定改過銷過契約書（表格二），並視記過之大小決定觀察期之長短。
- (四) 輔導與觀察：輔導人員包括導師、學務處主任、生教組長利用改過銷過觀察表（表三）觀察輔導學生。

四、改過銷過觀察記錄表說明：

- (一) 觀察期：
 1. 大過觀察期為 9 週，並完成 45 次愛校服務。
 2. 小過觀察期為 3 週，並完成 15 次愛校服務。
 3. 警告觀察期為 1 週，並完成 5 次愛校服務。
 4. 愛校服務一次為 0.5 小時。
 5. 經懲處發布後，期滿 2 週，便能提出申請改過銷過。
 6. 欲銷過之學生請和導師、生教組約定簽名審核時間，若因其他事故（如學生請假、老師出差、國定假日等），得延長觀察期，補齊所有銷過審核紀錄，才能順利銷過。
- (二) 方式：
 1. 銷過學生需每天（包括星期假日）請家長在觀察記錄表中簽名，並於行為表現欄「優」「可」「劣」三者中，視學生行為表現進行勾選。
 2. 銷過者需事先告知各節之任課教師，上完課再請各節之任課老師在觀察紀錄表中簽名。並於行為表現欄「優」「可」「劣」三者中，視學生行為表現進行勾選。
 3. 觀察期間，進行觀察記錄表之外，並於放學後留校進行愛校服務。
 4. 銷過者請導師、生教組在觀察紀錄表中每週簽名二次，並加上簽名日期，並於行為表現欄「優」「可」「劣」三者中，視學生行為表現進行勾選。
 5. 一週內，銷過者若是行為表現被勾選為「劣」，超過三次，則改過銷過觀察期將延長一週。若第二週同樣情形，則需重新提出申請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(表一)

申請日期			學生班級	座號	學生姓名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_____					
發生年級	發生學期	懲罰日期	懲罰原因		懲罰類別及銷過次數
年級	第 學期				
提案教師對該生之考察經過及有關該生改過遷善、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與證明。			考 察 意 見 及 建 議		

改 過 銷 過 實 施 要 點

一、凡受懲罰紀錄學生：

1. 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，且考查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，均可經由規定手續辦理銷過。
2. 銷過期間若違反契約之約定，則銷過紀錄不予承認。

二、觀察期；

1. 警告須經申請銷過日起 1 週以上之觀察。
2. 小過須經申請銷過日起 3 週以上之觀察。
3. 大過須經申請銷過日起 9 週以上之觀察。

三、每天請各節之任課教師簽名。

四、每週請導師、學務處簽二次名，並加上簽名日期。

導師：

生教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

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學生申請改過銷過契約書(表二)

____年____班____號學生____因____

被記(大過/小過/警告)____次，今主動提出改過銷過的申請，觀察期間如果違反以下情節，則銷過紀錄不予承認：

- 1、不缺曠課。
- 2、上課不遲到早退。
- 3、遵守上課秩序。
- 4、不抽煙。
- 5、服裝儀容整齊。
- 6、孝順父母尊敬師長。
- 7、其他：

並承諾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為觀察期，觀察期間會表現良好，且確實按照規定填寫觀察紀錄表，懇請校方審核後准予銷過。

學 生：

導 師：

生教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觀察紀錄表(表三)

年 班 號 學生 銷 (大過/小過/警告) 次

觀察期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共_____週(_____天)

星期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	愛校服務
一	☐ 優 ☐ 可 ☐ 劣	☐ 優 ☐ 可 ☐ 劣	☐ 優 ☐ 可 ☐ 劣	☐ 優 ☐ 可 ☐ 劣	☐ 優 ☐ 可 ☐ 劣	☐ 優 ☐ 可 ☐ 劣	☐ 優 ☐ 可 ☐ 劣	次數:
簽名								
二	☐ 優 ☐ 可 ☐ 劣	☐ 優 ☐ 可 ☐ 劣	☐ 優 ☐ 可 ☐ 劣	☐ 優 ☐ 可 ☐ 劣	☐ 優 ☐ 可 ☐ 劣	☐ 優 ☐ 可 ☐ 劣	☐ 優 ☐ 可 ☐ 劣	次數:
簽名								
三	☐ 優 ☐ 可 ☐ 劣	☐ 優 ☐ 可 ☐ 劣	☐ 優 ☐ 可 ☐ 劣	☐ 優 ☐ 可 ☐ 劣	☐ 優 ☐ 可 ☐ 劣	☐ 優 ☐ 可 ☐ 劣	☐ 優 ☐ 可 ☐ 劣	次數:
簽名								
四	☐ 優 ☐ 可 ☐ 劣	☐ 優 ☐ 可 ☐ 劣	☐ 優 ☐ 可 ☐ 劣	☐ 優 ☐ 可 ☐ 劣	☐ 優 ☐ 可 ☐ 劣	☐ 優 ☐ 可 ☐ 劣	☐ 優 ☐ 可 ☐ 劣	次數:
簽名								
五	☐ 優 ☐ 可 ☐ 劣	☐ 優 ☐ 可 ☐ 劣	☐ 優 ☐ 可 ☐ 劣	☐ 優 ☐ 可 ☐ 劣	☐ 優 ☐ 可 ☐ 劣	☐ 優 ☐ 可 ☐ 劣	☐ 優 ☐ 可 ☐ 劣	次數:
簽名								
每週兩次	導師				學務處			
	☐ 優 ☐ 可 ☐ 劣		☐ 優 ☐ 可 ☐ 劣		☐ 優 ☐ 可 ☐ 劣		☐ 優 ☐ 可 ☐ 劣	
日期								
簽名								